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

决策对外投资, 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 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宜。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 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 (一) 公司自身资金积累;
- (二) 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章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 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二) 有效性原则, 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 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三) 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 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 (四) 风险回避性原则, 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 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合法程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四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形成方案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办理有关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

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以上内容。

（二）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决策情况；投资执行情况；投资处置情况；投资的财务情况。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总经理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其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第六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

准。

第二十九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